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 〕 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辐射安全和防护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为

由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建设的广西辐射安全和防护网络培训系统 将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年 月 日。培训系统网址为：，
亦可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官网（ ） 网上办
事 栏目，点击 广西辐射安全和防护网络培训系统 进入。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号），在广西辖区内应当接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

请学员进入培训系统后，点击 学员须知 ，按照 学员须知 要求进行注册、学习和考试。同时，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